

國立中山大學第三屆全國 EMI 創新教學課程影片競賽徵件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教育部積極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以提升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力為願景。透過提供高品質的全英語授課課程，致力於培養學生的專業知識，同時增進其英語能力，儼然已成為各大學努力的重要目標。在此趨勢下，全國大專校院對 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 的教學品質高度重視，並提供教師多樣化的增能資源。

EMI 不僅僅是將原有的中文授課課程轉變成全英語授課，更帶動了教學型態的變革，由傳統單向講授為主轉為強調課堂互動的教學方式。這意味著教師在 EMI 的教學情境中需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採用多元教學策略引導並激發學生參與討論，同時透過科技輔助等方式提升學生對專業知識的理解。此外，更鼓勵教師深入思考如何合理分配講授、師生互動與生生討論的時間，以增加學生使用英語的機會，從而全面提升學習成效。

本校規劃辦理第三屆全國 EMI 創新教學課程影片競賽，邀請教師設計單元課程教案，並錄製相對應的影片以呈現 EMI 教學現場。此競賽目的旨在展示創新的教學方法，有效增進學生專業知識學習，同時促進英語的積極使用，以全面提升學生在聽、說、讀、寫等語言能力的發展，實現專業知識和語言能力的雙向提升，進而增強學生的國際競爭力。

本競賽的獲獎影片將展示於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呈現不同領域的 EMI 課程優質教學實例，為 EMI 授課教師提供互相觀摩與學習的資源，以期達到同儕互助、共同增能的效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、雙語教育資源中心

三、徵件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教師

四、競賽說明：

(一) 有關 EMI 課程定義，請參考[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網站](#)。

(二) 影片規範：

1. 主題：參賽教師自行訂定。能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課程影片參賽。講授類、演講類、研討類、展演類、音樂類、服務學習類等課程型態皆適用。
2. 內容：EMI 全英語課程的創新教學方式、師生互動與生生討論、其他輔助教學素材（如：小遊戲、課堂測驗）的呈現等。影片可加入照片、動畫等素材。
3. 長度：30~40 分鐘。影片時間配置建議如下：
 - 10 分鐘：授課教師個人簡介、課程及教案說明（中文或英文皆可）。
 - 15~25 分鐘：EMI 課程講授、互動過程與活動進行等（英文為主）。
 - 5 分鐘：總結課程，反思與未來展望（中文或英文皆可）。
4. 影片檔名：學校名稱_教師名稱_課程名稱
5. 影片規格：AVI、MOV、MP4 等格式，解析度為至少 1920×1080 (FULL HD)。
6. 請勿使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片等資料，若經檢舉主辦單位確

認有侵權之疑慮，依規定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7. 同一影片請勿一稿多投，如：曾經參與其他競賽活動的作品，或正在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競賽活動作品。

(三) 獎項：(各獎項如無適合者得予從缺)

- 特優一名：新臺幣參萬元及獎狀乙幀。
- 優等三名：新臺幣貳萬元及獎狀乙幀。
- 佳作五名：新臺幣伍仟元及獎狀乙幀。

(四) 相關時程及說明：

初賽

報名表及教學教案規劃表收件至 **2026 年 1 月 12 日 (一)** 止。

填寫**附件一及附件二**，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(wchsus@mail.nsysu.edu.tw)。

主旨：**報名第三屆全國 EMI 創新教學課程影片競賽**_[您的姓名]

約一週內會回覆是否報名成功，資料填寫不完整需補件者，需於通知後**一週內**完成補正，並重新繳交至上述信箱。

報名成功後，約五週內會回覆是否進入決賽，並提供評審建議（初賽評審表請參考附件三）。請根據評審建議修改教案規劃表，並於決賽時併同影片附上。

決賽

參賽影片檔案收件至 **2026 年 4 月 27 日 (一)** 止。

將影片檔案上傳至雲端平臺（如：Google、Dropbox 等），並開啟檔案分享。將**影片連結及修改後的教案規劃表**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(wchsus@mail.nsysu.edu.tw)。

主旨：**第三屆全國 EMI 創新教學課程影片競賽檔案**。

約一週內會回覆是否收到影片檔案與教案規劃表。若檔案無法下載或開啟，需於通知後**一週內**完成補正。

(五) 公布獲獎名單：暫定於 2026 年 6 月底前公告於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頁，並同步以 Email 通知獲獎者。（最終公布獲獎名單的時間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）

(六) 獲獎名單公布後，主辦單位將擇優挑選優秀影片，敬邀得獎教師將精彩片段後製為 5 至 10 分鐘的成果宣傳短片。必要時主辦單位將提供所需協助。

(七) 評審方式：邀請相關領域老師進行審查，將以評審結果核予獎項。

(八) 評分項目(請見下頁)：

教案規劃合理性 30%

依報名競賽繳交之教學教案規劃表內容為依據，審查各類別之執行情形。

創新教學方法、策略及工具之應用 50%

創新教學方法：使用有別於傳統講課的創新教學，以問題導向學習、專案導向學習、遊戲導向學習、跨領域學習、翻轉教學、同儕互動等方式，鼓勵學生積極思考及表達意見。

教學策略：如教師引導、以簡易的話解釋複雜概念、運用實例與比喻、多模態教學及小組學習等，將內容分解為小段落並搭配多元教學活動，鞏固學生對知識的理解。

教學工具：如數位科技工具（創意互動軟硬體）、多媒體教材之應用、網路資源等，強化學生的專業知識及英文的學習和應用。

為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對專業知識的理解，過程中如何結合英文的使用，使學生不僅能習得專業知識，更能擁有應用英文的環境。

學習評量 20%

使用哪些評量方式確認學生對教材內容的理解或學習成果，如：評估表的設計與應用（學習目標、學習成果、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達到的不同層次表現等。）、同儕互評、口頭或書面報告、實作產品、策展等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表及影片檔案等資料，需於規定時間內提供予主辦單位，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視為放棄參賽資格。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，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

(二) 個人資料蒐集說明：

1. 蒐集聲明：「國立中山大學第三屆全國 EMI 創新教學課程影片競賽」重視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於活動目的範圍內運用或傳遞之個人資料，必將善盡保密之責，截至參與競賽者主動請求主辦單位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為止。
2. 個人資料蒐集範圍：報名競賽所填寫的可識別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Email、聯絡電話、學校、學系及職稱等。
3. 蒐集之目的：為了解競賽參與者之相關學科背景及創新教學方法等。
4. 個人資料的公開：主辦單位不會向任何人公開您的個人資料。公布得獎名單時，將使用最少的可識別資料公開於活動相關平臺(例如學校、學系、姓名及課程)。

(三) 智慧財產權：提交之影片相關權利仍歸參賽者所有，惟參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基於行銷宣傳等目的，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其參賽作品、圖片及相關文字。即參賽者同意授予主辦單位非專屬、無限制、無償使用之授權，得於所有目前正在進行及未來任何宣傳媒體，包含但不限於公開傳輸等方式散布於眾，且主辦單位得進行重製、編輯等處理。

(四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或補充之權利（包括任何活動異動），並享有

最終解釋及裁示權。若修改活動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(<https://emi-tdc.nsysu.edu.tw/index.aspx>)，不另行通知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國立中山大學雙語教育資源中心許小姐

電話：07-525-2000 轉分機 2171

Email: wchs@mail.nsysu.edu.tw